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施政重點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 推動都市建設、促進土地利用之有效開發  | 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p>一、協助各縣(市)政府代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監造共 16 區，其中市地重劃 6 區，區段徵收 1 區，面積計 73.94 公頃。</p> <p>二、辦理高鐵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9 標(機電標 3 標、景觀標 6 標)，執行之決標金額計約新台幣 17 億元。</p>   |     |
| 配合政府「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第一期四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加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 | 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 <p>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610 公頃，已完成 2 區，面積 204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1,469 公頃，已完工 4 區，面積 859 公頃。</p> <p>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27 區，面積 2,303 公頃，已完成 19 區，面積 1,653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26 區，面積 2,214 公頃，均已完成；辦理施工監造 25 區，面積 2,154 公頃，已完工 7 區，面積 628 公頃。</p> <p>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97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 5 區，面積 42 公頃，其中 4 區已於 97 年底前完工，另 1 區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p> |     |
| 都市計畫釘樁測量、監工、地籍測量之策劃及檢核及督導   | 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97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4,619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188 公頃。   |     |
| 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   | 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 97 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第 1 梯次已核定 135 社區中，131 區決標(20 區完工，8 區驗收完成)，1 區廢標，3 區流標；第 2 梯次核定補助 108 社區中，105 區決標，3 區流標；第 3 梯次利用第 1、2 梯次發包剩餘款再核定補助 30 社區中，27 區決標，2 區流標，1 區未上網；綜上，97 年度核定補助 273 個社區，已決標 263 個社區，以原計畫補助金額所核定第 1、2 梯次 243 區為基準，則發包區數執行率為 $263/243=108\%$ ，已超過 100%。  |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土地開發   | 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 服務滿意度調查                  | 以本處 97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87 分，高於 97 年度目標值 84 分。   |  |
|        |                             | 落實工地安全                   | 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0%，低於 97 年度目標值 5%。   |  |
|        |                             |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                 | 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100%為 14%，高於 97 年度目標值 5%，因天候異常期間施作運土及廠商施工塵土飛揚致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li> <li>2. 未來於預算加強各項防範作業之項目量化編列。</li> <li>3. 於工程採購契約，規範施工廠商罰則。</li> </ol> |
|        |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94至97年度)」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 5 區 | 均已完成。  |  |
|        | 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 年度完成發包區數之比率              | 97 年度核定補助 273 個社區，已決標 263 個社區，以第 1、2 梯次原核定 243 區計列(第 3 梯次 30 區係運用發包剩餘款辦理)，則發包執行率已超過 100%。                |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分：

本處 97 年度未編列歲入類預算，惟執行後收入 10,604,099 元，各來源別細目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收廠商逾期罰款及冷氣遺失賠償收入，計 112,792 元。
2. 資料使用費：收取影印檔案費價款及各縣市政府委託本處代辦發包工程之出售招標文件費收入，計 76,979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代扣員工房屋津貼收入，計 11,748 元。
4. 廢舊物資售價：收拍賣報廢財產收入，計 104,880 元。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回溢發員工薪俸及 95、96 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結餘款，計 10,290,528 元。
6. 其他雜項收入：收回報廢機車之燃料使用費，計 7,172 元。

#### (二) 歲出部分：

1. 本處 97 年度「土地開發」計畫法定預算數計 2,348,492,000 元，內含人員維持 127,257,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2,000 元，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5,721,000 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223,600,000 元，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1,984,802,000 元。
2. 「土地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2,237,698,929 元，決算數佔預算數為 95.28%，分別為：
  - (1) 人員維持：116,796,099 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965,992 元。
  - (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5,721,000 元。
  -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217,053,002 元。
  - (5)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1,891,162,836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05,348,394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563,086,555 元，計減少 257,738,161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 926,503,127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無餘額，計增加 926,503,127 元。
3. 押金：本年度由單位決算轉入 5,400 元。
4. 暫付款：本年度 798,366,107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123,736,754 元，計增加 674,629,353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99,177,686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152,895,532 元，計減少 53,717,846 元。

#### (二)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本年度 55,752,246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42,315,248 元，計增加 13,436,998 元。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 200,323,224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無列數，計增加 200,323,224 元。
3. 代收款：本年度 255,088,760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533,529,127 元，計減少 278,440,367 元。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 1,512,506,400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無列數，計增加 1,512,506,400 元。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99,177,686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152,895,532 元，計減少 53,717,846 元。
6.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本年度 6,546,998 元，上年度（單位決算）1,045,469 元，計增加 5,501,529 元。
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由單位決算轉入 5,400 元。

#### 四、其他要點

本處「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等分支計畫，均按照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其中因「規劃設計監工業務」資本門原編列經費不足，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條規定辦理，由「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常門流用至該分支計畫之資本門計 22,348 元。